

首都体育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（含网络考场）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在复试前应当按照学校、报考学院的要求将资格审查时所须提交的所有材料，以及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备齐，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。

三、考生在复试前须按要求准备、安装、调试相关软硬件，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，考生要确保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，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。

四、选择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，确保安静整洁，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五、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，双机位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。仅可在桌面摆放资格审查所需材料、空白 A4 纸、签字笔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。

六、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，考生复试期间，不得缩屏、分屏或使用其他技术手段作弊。

七、复试各环节考核前，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备场，并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开展身份认证、应试环境展示等系列动作。正式开考后，网络会议室锁定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内，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八、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

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九、考生在复试中全程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不得开启其他无关软件或程序。如学院有手写笔答等特殊要求的，以学院规定为准。

十、考生音频视频必须根据考务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确保第一机位须可看到考生本人手部以上头肩部及桌面，和第二机位须可看到考生第一机位屏幕、考生面前桌面及手部动作，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机、耳饰。

十一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遇到网络通讯不畅、听不清问题等情况，应当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。

十二、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，经调查确认后，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十三、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录屏录音录像，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招生考试内容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和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（微信等）转发亲属或他人。

十四、复试结束，考生应按照考务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远程复试会场，不得无故拖延时间答题，不得再次返回远程招生考试会场。

十五、考生如不遵守复试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注：考务工作人员确认考生所处环境可以开展复试后，复试正式开始。